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沪 DG1416 太湖牌大型普通客车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F0071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处置资产所涉标的物（沪 DG1416 太湖牌大型普通客车）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072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6 执恢 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DG1416 太湖牌大型普通客车）。经现场勘查，该车辆为营运车辆，无法启动，破损严重，且已经超过营运期限，市场价值极低，故按报废处理。详情如下：

3. 听取有关人员对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委托方提供的各种资产清单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4.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5.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已无使用价值；
-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为 8,1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价值
大型普通 客车	太湖牌 XQ6820S1H2	沪 DG1416	1	2008.10.07	8,1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 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牌照费。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可能存在的罚款、滞纳金及车辆保险费和车船税等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十四、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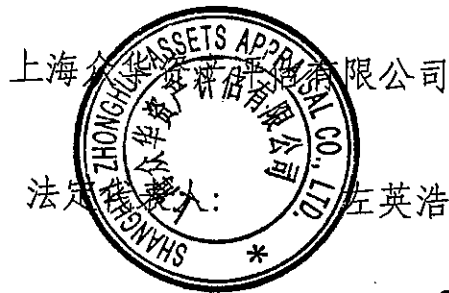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 - 64681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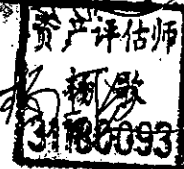
传 真：021 - 64391299



资产评估师： 陈 捷



资产评估师： 杨 歌



评估人员： 韩 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